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赣盛基政采字【2023】-03

项目名称：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
乒乓球场地等）塑胶面层铺设工程

采购单位： 吉安市樟山中学

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求	19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2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本	40

第一章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

塑胶面层铺设工程（赣盛基政采字【2023】-03）

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塑胶面层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3】-03
2. 项目名称：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塑胶面层铺设工程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评标办法
赣盛基政采字【2023】-03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塑胶面层铺设工程	2000000 元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

理），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3. 方式：网上下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下同）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为无效投标。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三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 CA 及签章办理流程”。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供应商被授权人必需能够熟练的操作线上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时刻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澄清等信息，并在“系统相应窗口”中对相关内容及时回复（自询标及澄清等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可将回复意见上传至“系统相应窗口”（具体操作以实时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4、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必需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5、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协商解决。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7、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吉安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ian.gov.cn/zlxz/>），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评标，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人，其中主场专家设置 2 人，副场设置 3 人，原则上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标专家推选主场评标专家中的一员担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樟山中学

地址：樟山镇金辽路 76 号

联系方式：夏校长 13970639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古南大道中央府邸 A 座 2607

联系方式：张女士 0796-8688608 13766216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校长

电 话：13970639902

电子邮箱:155688647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名称：吉安市樟山中学 联系人：夏校长 电话：1397063990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66216307
项目名称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塑胶面层铺设工程
施工地点	吉安市樟山中学校内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工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质保期	贰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提供任意一种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转帐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保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提供任意一种均可。】 5、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保证金	按照吉区财〔2022〕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递交形式、截止时间	形式：询问或书面； 截止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古南大道中央府邸 A 座 260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形式：网上公告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公告网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 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三开标厅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按照吉区财〔2022〕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吉区财(2022)121 号）、（吉区财(2023)3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特别提示 1	在公示期内，如发现预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或无承担本项目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件的标准计取（不含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特别提示 3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6 上一年度（近一年来）系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7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公告等。

2.8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授权，本次招标活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为：

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吉安政府采购网。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5.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不少于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此要求。

6.3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处以本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③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④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⑤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⑥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⑦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吉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



(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 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中、小、微企业或学校企业参加投标

8.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8.5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8.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 学校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学校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学校企业证明文件。

8.8 学校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9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9.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价格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8.9.2 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企业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8.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0.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8.10.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0.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0.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0.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10.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0.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10.8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10.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目录，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表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9.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澄清申请或质疑函在送达采购人时，双方须签字确认送达时间，邮寄方式递交的澄清申请和质疑函，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10.3 澄清申请或质疑函中必须包含投标人详细的回复方式，包括公司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及公司邮寄地址等。

10.4 对于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注明回复方式的澄清申请和质疑函，采购人可不予回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法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原件邮寄发出）；采购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澄清要求，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统一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非书面），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或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发布。

（2）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发布。

（3）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浏览本次招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网站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条），若因遗漏信息造成投标失误或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定义

（1）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文件”均指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并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除特别注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之外，均系指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软件中规定使用的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标书：（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分项报价表
- 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商务条款偏离表

⑥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投标人的采购项目业绩合同（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4) 评分细则中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技术标书：

- ①投标货物技术说明
- ②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③服务与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④评分细则中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⑤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以上被列明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5.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5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保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的权利。

16.3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参考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亦可以类似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并自编目录及页码。

1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签章，否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并编写相关内容。

16.6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商务标书中的实际情况作出其部分或全部响应无效的决定。

16.7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技术标书中的实际情况作出其部分或全部响应无效的决定。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四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以便代理机构保存。

17.2 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18.3 若因招标文件的补充或变更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随之推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接收任何因投标人原因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 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人无法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 若投标人报名且上传投标文件后因故不能参加投标，须在开标截止日两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若该项目废标，采购管理部门拒绝该投标人参加该项目以后组织的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必须保持在线状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意外情况处理

22.1 网络系统及其它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2.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22.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生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可当日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项目延期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①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③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3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6.3.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26.3.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3.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不合理报价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6.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公开评标细节, 不解释落标原因。

27. 定标程序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3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结果公示

28.1 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 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示。

28.2 预中标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但可能不包含各投标人的得分排序及详细得分情况。

28.3 若投标人对招标结果存在质疑, 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质疑进行书面答复。

28.4 若投标人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可依法向吉州区政府采购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8.5 预中标结果公示后, 不接受以非投标人身份提出的质疑或投诉。

29. 采购人拒绝预中标的权利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复评报告拒绝不合格的预中标, 并将情况在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上公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公示期满无异议,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结果公示》在网上公示后, 视作采购人已向预中标供应商履行告知义务。若预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未在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对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

全部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项目名称	运动场周边活动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 塑胶面层铺设工程
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
工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施工地点		吉安市樟山中学校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自流平水泥砂浆	4mm 厚自流平水泥砂浆	m ²	4329.92
2	15mm 厚预制型橡胶面层铺设	15mm 厚预制型橡胶面层铺设（含场地划线） 1、不得采用黑色胶再生胶，在任何弯折情况下不得出现结构开裂的情况。 2、面层为天然橡胶主材优质耐磨面层，纹理规则有序，无毒无害，厚度（从凹凸纹路的最高点到底层分界线）不得低于 15mm； 3、底层：橡胶弹性材料 4、产品厚度均匀，弹性均匀； 5、物理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数据符合国家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标准要求。 6、标志线：清晰不反光。	m ²	4329.92
3	5mm 厚丙烯酸面层铺设	水泥地面刷 5mm 厚丙烯酸面层，与橡胶面层颜色相同	m ²	512.00
4	沥青混凝土铺设	原水泥面层上铺设 40mm 厚细粒式沥青面层(AC-13)乳化沥青粘层	m ²	393.94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进出场费	项	1.00

三、技术要求

1、预制型橡胶面层执行标准：GB 36246-2018、GB/T 18446-2009、GB/T 23991-2009、GB/T 10654-2001、GB/T 4498.1-2013

2、水泥执行标准：GB 175-2007、GB/T 1346-2011 及 GB/T 8074-2008

★3、预制型橡胶面层物理性能检测符合国家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标准要求：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20~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20℃）/BPN	干测：80-110，湿测≥47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级

★4、预制型橡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数据符合国家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标准要求：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50
		≤20°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 释放 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² •h））	≤5.0
	甲醛/（mg/（m ² •h））	≤0.4
	苯/（mg/（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1.0
	二硫化碳/（mg/（m ² •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以上带★项是最低要求，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四、商务要求

- 1、施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 2、施工地点：吉安市樟山中学校内。
- 3、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4、质保期：贰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5、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 6、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7、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也不接受挂靠公司。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8、项目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未达到招标文件及补充公告载明的参数、质量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如因验收达不到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运输、安装、施工、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以上被列明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0、其它未尽事宜，请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分
技术分 (30 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18 分
	主要材料质量	1、预制型橡胶面层根据 GB 36246-2018、GB/T 18446-2009、GB/T 23991-2009、GB/T 10654-2001、GB/T 4498.1-2013 及相关标准检测有害物质含量检测：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化合物 DBP、BBP、DEHP 及 3 种邻苯二甲酸酯化合物 DNOP、DINP、DIDP 均未检出的得 0.5 分； (2) 苯并[a]芘及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均未检出的得 0.5 分；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均未检出的得 0.5 分； (4) 可溶性铅≤1mg/kg 的得 0.5 分； (5) 镉、铬、汞均未检出的得 0.5 分； (6) 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有机化合物 TVOC≤2.5mg/(m²·h) 的得 0.5 分； (7) 甲醛≤0.1mg/(m²·h) 的得 0.5 分； (8) 苯≤0.05mg/(m²·h) 的得 0.5 分； (9)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0.2mg/(m²·h) 的得 0.5	10 分



商务分 (30分)		(10) 二硫化碳$\leq 0.2\text{mg}/(\text{m}^2\cdot\text{h})$的得 0.5 分; (11) 气味等级$\leq 2$ 级的得 0.5 分; (12) 湿测抗滑值 (20℃) BPN≥ 65 的得 0.5 分; (13) 拉伸强度$\geq 0.8\text{MPa}$ 的得 0.5 分; (14) 拉断伸长率$\geq 300\%$的得 0.5 分; (15) 无机填料含量$\leq 45\%$的得 0.5 分; 2、水泥根据 GB 175-2007、GB/T 1346-2011 及 GB/T 8074-2008 及相关标准检测: (1) 比表面积$\geq 380 \text{ m}^2/\text{kg}$ 的得 0.5 分; (2) 烧失量$\leq 2.9\%$的得 0.5 分; (3) 三氧化硫$\leq 2.4\%$的得 0.5 分; (4) 氧化镁$\leq 2.1\%$的得 0.5 分; (5) 氯离子$\leq 0.03\%$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满足或不在CMA认证范围内的不得分。	
	施工系统	投标人具有安全施工类或施工管理类软件系统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签订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中标官网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经理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的同时: 1、取得市政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 取得市政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 2、取得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的得 3 分;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官网查询网址“ zlaq.mohurd.gov.cn ”，注册建造师官网查询网址“ www.coc.gov.cn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官网查询网址“ rmocse.chinasafety.ac.cn ”）	
	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取得工程管理类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同时： 1、取得相关类（市政或环保或环境工程等）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取得相关类（油漆工或抹灰工或测量工等）技工证书，高级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学历官网查询网址：www.chsi.com.cn，职称官网查询网址：www.12333.gov.cn，技工官网查询网址：rcgz.mohurd.gov.cn）	5 分
	三大员	拟派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及安全员（各一人）在取得上岗证书（施工员、质量员为市政专业，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的同时： 1、取得相关类（市政或环保或环境工程等）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取得相关类（油漆工或抹灰工或测量工等）技工证书，高级的每人得 1 分，中级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施工员、质量员及技工的官网查询网址：	9 分



		rcgz.mohurd.gov.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官网查询网址: zlaq.mohurd.gov.cn, 职称官网查询网址: www.12333.gov.cn)	
	其他人员	拟派本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三大员除外）： 1、取得相关类（市政或环保或环境工程等）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职称、资格证书官网查询网址均为 www.12333.gov.cn）	4 分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的，每提供其中任意一类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诚信企业”荣誉证书，由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 2 分，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 1 分，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公司代理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 ）
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供应商的
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招标项目所
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_____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及往来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招标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招标要求填写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主要资质	1. 资质等级 2.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		...			

说明：1、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所有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		...			

注：1、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若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合同业绩，投标人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 3、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正反面复印）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
购编号： ）招标，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只需提供工程承建施工单位中小企业申明函。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报名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所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分别为：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信用中国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全部展开后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全部展开后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第六章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赣盛基政采字【2023】-03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审核通过，同意挂网。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0日
------	--

